

# 西安市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相关要求，现公开西安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按照“公开为常规，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453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431 条、概况类信息 1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8 条。按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布了 16 条审计结果公告。及时转载国务院、省市政府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审计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时对部门文件进行政策解读。通过调查征集、资讯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全年发布推送各类信息 512 条，订阅用户 2020 人。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坚决贯彻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无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信息公开申请件。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办结率 100%。已办结的 2 件办理结果为：公开 2 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 （三）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

市审计局严格遵守制定的《信息公开工作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根据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相关要求，重新对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和《信息发布审批表》进行了修订，将信息发布程序分为申请发布和信息审批两个环节：申请发布环节由处室领导和分管局领导从业务方面对信息的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有关数据准确、专业术语规范；信息审批环节由办公室和主管局领导从文字和保密方面对信息的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有关表述与中央和省市保持一致，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防止出现政治性错误，避免发生失泄密问题。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对全局系统微信群和 QQ 工作群、政务 APP 以及美篇账号进行了排查清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进行迅速妥善处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故。

### （四）不断加强审计宣传，唱响“西安审计好声音”

2020年，市审计局高度重视审计宣传工作，把审计宣传作为促进审计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定唱响“西安审计好声音”，持续传递正能量，及时报道审计要闻、工作动态、审计成果，反映工作业绩，展现审计干部形象，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审计影响，提升审计形象，努力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取得了显著成效。充分利用公共网络和平面媒体的影响力，将部分信息推荐给市委、市政府及审计署网站、《中国审计报》、省审计厅网站、西安发布、《华商报》等媒体平台，撰写上报的信息和文章被中省市各级报刊和网站采用416篇次，其中：审计署网站采用15篇，省审计厅网站采用30篇，西安发布采用6篇，《中国审计报》采用9篇，《中国审计》杂志采用3篇，《现代审计与经济》采用9篇，《华商报》采用6篇，局机关被评为全省审计通联宣传先进工作单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	/	/	/	/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	/	/	/	/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	/	/	/	/	/	/	/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七) 总计		2	/	/	/	/	/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需进一步深化，需建立更多的便于公众查阅、了解的渠道和形式；信息公开的质量和采用率有待提高。下一步，一是建立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结合本单位实际、结合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更多的便于公众查询和了解的渠道和形式，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实效。二是加强通讯员文字能力培训，提升通讯员文字功底和水平，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加强信息报送的督促和管理，确保时效性。